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

宝发改党组发〔2021〕4号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2020年度委属单位目标责任 考核工作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根据《宝鸡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宝办发〔2019〕6号）、《宝鸡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宝组发〔2019〕15号）和《委属事业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机关科室和委属单位2020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委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委属各单位。

考核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领导班子政治思想

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作风建设情况；班子成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突出对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的考核；着重对领导干部承担的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等方面的考核。委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与领导班子考核、研判一并进行。

二、时间安排

2020年度委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从1月下旬开始，2月底前结束，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核实施

1. 实绩公示。各单位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形成班子述职报告。领导班子述职报告经相关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后，考核述职前三天在本单位公示。班子成员（含主要领导）围绕分管工作，就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业绩、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撰写个人述职报告，个人述职报告不超过2000字，经主要领导审定后，与班子述职报告一并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2. 述职测评。召开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和党员职工代表（50人以下单位为全体人员）参加的述职考核大会，会议由考核组组长主持。主要议程为：一是考核组组长讲话对考核工作提出要求。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进行述职，

并就个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三是班子成员依次述职。四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员填写《领导班子民主测评表》《领导人员民主测评表》，测评表由考核组收集汇总，测评结果不向被考核单位反馈。

3. 个别谈话。考核组与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个别谈话，了解领导班子运转情况及班子成员现实表现情况。对干部职工意见比较大或上年度民主测评优秀率相对较低的班子和成员，根据需要扩大谈话范围。

4. 查看资料。主要查看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会议记录，“三重一大”决策过程，党建工作等文件资料，抽查领导人员学习笔记。

5. 考核评价。根据考核情况，对被考核单位综合分析，客观评价，查找存在问题，形成考评材料，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委党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四、考核组织

此次考核由委党组统一安排部署，成立考核组，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组长：杨明宽

成员：郑存才、赵丽丽、市委组织部 1 名干部

考核单位：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市军粮供应管理站

第二组：组长：周于路

成员：赵春潮、杨秉中

考核单位：市能源发展促进中心、市工农产品
成本调查队、市价格认定中心

第三组：组长：张银科

成员：邵晓卫、赵纬华、市委组织部1名干部
考核单位：市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市联合征信中心

第四组：组长：郝斌

成员：李鸿柯、黄耀
考核单位：市益门堡粮食仓库、市军粮供应站、
白云宾馆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认真做好前期准备，严格按照“从简、从严、从实”要求，安排好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

2. 严肃纪律。各考核对象、考核组要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严肃考核纪律，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年终考核工作风清气正。

3. 资料报送。各单位及时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三份）、领导班子述职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委人教科。

中共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2021年1月13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